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23-01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zse.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29,923,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虹美菱、虹美菱 B	股票代码	000521、200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霞	潘海云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	

传真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话	0551-62219021	0551-62219021
电子信箱	lixia@meiling.com	haiyun.pan@meiling.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中国重要的电器制造商之一，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和巴基斯坦海外制造基地。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了综合白电的产业布局，覆盖了冰箱柜、洗衣机、空调、厨卫、小家电等全产品线，同时进入生物医药等新产业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40 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中国创造”，一直矢志不移地专注家电行业，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精心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凭借尖端研发团队及先进的技术积淀，使美菱在变频、智能、保鲜、薄壁、净味、节能、风冷、深冷等多个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公司成立了安徽省首家 RoHS 公共检测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5G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实验室。近年来，公司先后荣获“智慧冰箱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全国家电行业质量领先企业”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同时，多款美菱产品屡次斩获多项国内大奖，不断彰显美菱智造、美菱智能创新技术的能力和实力。2022 中国冰箱行业高峰论坛上，美菱一举斩获 2022 中国冰箱行业净味除菌先锋品牌大奖，旗下产品美菱十分净系列 BCD-550WP9BT 荣获“2022 中国冰箱行业全空间除菌畅销产品”大奖、美菱光谱养鲜冰箱 BCD-413WP9BY 荣获“2022 杰出渠道表现产品”大奖；长虹大 3P 客餐厅共享空调 KFR-72LW/Q6C+R1 荣获“世界上送风距离最远的大 3P 客餐厅机械空调”；美菱洗衣机烘道水洗技术荣获“年度技术创新成果”；美菱厨电、小家电、饮水产品荣获“全国家用电器行业质量领先品牌”。此外，美菱生物医药业务子公司中科美菱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 2022 年 10 月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面向未来，公司将在“敬业担当，同创共享”的核心价值观指引下，落实“一个目标，三条主线”的指导方针，进一步完善智慧家庭全场景布局，加快家电智能化进程，形成“硬件+服务”的双增长引擎，带动公司盈利模式的转型升级，探索家电企业服务增值新模式，迎接行业竞争新格局，实现自身持续稳定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基于“智汇家生态圈计划”，以现有产品为核心，提升综合白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协同能力，为用户提供一整套智慧场景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卫和小家电、生物医药等业务，合计收入为 200.3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12%。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0,215,220,192.20	18,032,957,501.44	12.10%	15,388,050,2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538,734.49	51,898,388.84	371.19%	-85,565,7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739,493.47	-140,217,633.26	173.27%	-277,816,05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5,155,748.06	160,923,258.10	810.47%	1,403,516,22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6	0.0497	376.06%	-0.0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6	0.0497	376.06%	-0.0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1.07%	增加 3.89 个百分点	-1.7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16,200,361,212.80	15,190,469,756.33	6.65%	16,103,355,45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68,286,872.09	4,837,334,400.21	6.84%	4,854,173,682.4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12,925,239.44	6,211,578,311.75	5,150,870,767.54	4,839,845,8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7,648.23	55,227,551.02	101,823,245.05	82,340,29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49,982.34	26,657,451.25	74,277,789.36	24,354,23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503,447.07	1,639,556,664.42	1,264,173,169.49	-374,070,638.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2%	248,457,724	0	-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	47,823,401	0	-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	27,077,797	0	-	-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1.63%	16,813,460	0	-	-	
CAO SHENGCHUN	境外自然人	1.43%	14,766,086	0	-	-	
徐爱云	境内自然人	1.36%	14,038,200	0	-	-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0,733,452	0	-	-	
王新忠	境内自然人	0.94%	9,679,840	0	-	-	
王恺	境内自然人	0.62%	6,380,392	0	-	-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6,296,913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外，还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票 6,296,913 股，前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长虹与其他前 7 名股东（不包括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宁波银行—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认购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B 股股票 33,374,710 股，其中，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B 股股票 6,296,913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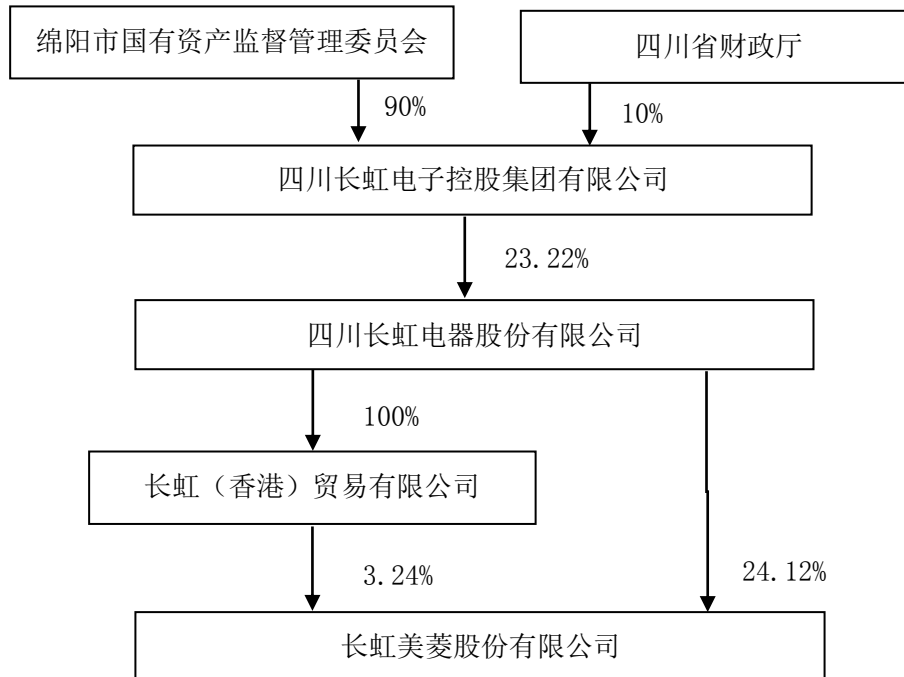
注 2：上表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数据为准。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首次回购股份，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 股）股份 14,674,16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48%，最高成交价为 2.36 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7 港元/股，均价为 2.22 港元/股，回购股份累计使用资金 32,558,454.08 港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14,674,166 股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4,597,881 元减少至 1,029,923,715 元，并同意依法对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详细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3 月 31 日、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2-011 号、2022-012 号、2022-020 号、2022-033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

的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进一步提高其治理水平，增强其资本实力，扩大行业内影响，提高其综合竞争力。2022年6月24日，中科美菱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完成函》，安徽证监局完成对中科美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2022年6月29日，中科美菱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60)，北交所已正式受理中科美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2022年8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科美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2022年9月16日，中科美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科美菱股票于2022年10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详细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6月25日、6月30日、8月6日、9月19日、10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2-036号、2022-038号、2022-048号、2022-050号、2022-056号、2022-057号、2022-058号、2022-060号、2022-072号、2022-076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定刚

2023年3月31日